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佳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029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工作證及提領憑證收據各壹張均沒收。

蔡佳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8行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應予刪除、第28行【盜蓋偽造之「林正明」之印文】更正為【印有偽造之「玉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林正明」印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俊宏及蔡佳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增訂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㈡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雖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惟現今詐欺集團對於各成員之角色分工極細，各成員負責內容不同，對犯罪行為之各階段細節所知悉者亦有所不同，且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各異，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亦不盡相同，並非同一詐欺集團即當然以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是若非詐欺集團上層或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

未必知曉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為何，本件被告2人在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及控盤角色，然渠等對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實行詐欺，確實可能不知悉，且綜觀本案卷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有以上開方式詐欺取財，難認被告2人就此部分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自無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察官認被告2人亦犯上開罪名，尚有未合，應變更起訴法條。

㈣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共同偽造私文書及共同偽造特種文書等低度行為，分別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本件犯行，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是本案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類型電信詐欺、投資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且侵害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際之間彼此互信，實不宜輕縱。然被告2人竟無視政府一再宣導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而為本件犯行，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2人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參與犯罪程度、手段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復考量被告2人尚未與告訴人劉○珍達成調解或賠償其

損害，另斟酌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2人素行，兼衡渠等自述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未扣案之工作證（記載：玉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財務部、外派專員、林正明）及提領憑證收據各1張(警卷第53頁)，為被告林俊宏供本件詐欺犯罪使用之物，已據被告林俊宏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前揭偽造之提領憑證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玉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印文、「林正明」印文及「林正明」署名，即毋庸更行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印文並無證據證明係偽造印章後蓋印而成，無法排除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之可能，無從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又上開工作證、提領憑證收據均未據扣案，若宣告追徵價額，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之。

㈡被告林俊宏及蔡佳佑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5,000元、3,000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告訴人交付之30萬元款項，雖係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被告2人均陳稱上開款項已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卷內又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偵查起訴，檢察官侯德人、邱朝智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029號

被　　告　林俊宏
　　蔡佳佑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宏（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阿伯」）；蔡佳佑（飛機暱稱「御茶園」）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許勝閎（飛機暱稱「小Z」，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黃玄燁（飛機暱稱「高國仁」，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55號等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黃玄燁負責主持該車手集團之人事安排進用之審核決策、接洽合作之盤口派單及團內大小事務，操縱該集團之各角色任務分配，依計畫運作使被害人之贓款順利流入不明幣商、盤口，藉以分配利潤及指揮團內成員依計畫聽命行事、決定成員之薪水發放與否等事務；許勝閎負責擔任介紹車手及收水之工作；林俊宏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蔡佳佑則擔任控盤，負責指揮車手、收水行動及贓款之

流向，使贓款順利流向不明幣商。林俊宏、蔡佳佑、許勝閎、黃玄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底某日，在社群軟體抖音上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待劉○珍觀覽並與之聯繫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柯語欣」向劉○珍佯稱可於「JS操盤」投資股票獲利，惟需先儲值資金以申購股票云云，致劉○珍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詐欺款項。嗣由林俊宏依蔡佳佑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玉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財務部外派專員林正明」工作證、「玉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提領憑證收據後，簽署「林正明」之姓名並盜蓋偽造之「林正明」之印文於上開提領憑證收據，再於113年12月19日11時44分許，前往嘉義縣○○鄉○○街000號民雄早安公園，假冒玉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財務部外派專員，向劉○珍出示「林正明」工作證取信於劉○珍，進而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提領憑證收據而行使之，復將所收款項以丟包之方式放置於指定地點，再由蔡佳佑指示擔任收水之許勝閎前往拿取款項，並將款項交付與不詳虛擬幣商，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劉○珍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珍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⑴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次面交可獲5,000元報酬之事實。

		⑵坦承依被告蔡佳佑指示，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提領憑證收據，向告訴人劉○珍收取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提領憑證收據給告訴人，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擔任收水之另案被告許勝閎之事實。
2	被告蔡佳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⑴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控盤工作，並約定以詐欺款項之1%作為報酬之事實。 ⑵坦承依另案被告黃玄燁指示，指示被告林俊宏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擔任收水之另案被告許勝閎之事實。
3	⑴告訴人劉○珍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提領憑證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 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於上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林俊宏之事實。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55號等案起訴書	1.證明被告林俊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向其他被害人取款，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2.證明被告蔡佳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控盤角色，指示面交車手向其他被害人取款，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另案被告黃玄燁、許勝閎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嫌。本案偽造之「玉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收據，因被告林俊宏行使時交予告訴人而已屬告訴人所有，是僅就上開偽造之「玉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林正明」印文及「林正明」簽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被告蔡佳佑之犯罪所得3,000元及被告林俊宏之犯罪所得5,000元，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2人均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持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行使之面交車手，以及指揮車手及收水之控盤，其等之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被告林

俊宏有期徒刑2年10月；被告蔡佳佑有期徒刑3年，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邱亦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張秀鳳